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32249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學校名稱/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申請書」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前開規定並提供本局所屬學校兼職建立審核管理機制，爰訂定旨揭表件供各校自行運用。
- 三、本表可至本局網頁「洽公資訊」區「文件下載/人事室/一股-兼職」項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